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苗小字第644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06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07 被 告 蕭江漢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
12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8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
15 債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1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0 事實及理由

21 壹、程序方面：

22 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
23 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
24 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
25 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
26 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
27 件被告之住所雖設於彰化縣彰化市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
28 惟本件車禍肇事地點係在苗栗縣銅鑼鄉境內，即侵權行為地
29 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
30 敘明。

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4日13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小客車)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村00鄰○號34路燈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由後追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邦公司)所有，訴外人王子淳(下稱王子淳)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小客貨車)，致系爭小客貨車受損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受理在案。系爭小客貨車受損後交予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海钣噴廠(下稱福輪公司)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68,634元(零件35,032元、工資20,628元、烤漆12,974元)。經聯邦公司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悉數赔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6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草稿圖繪製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福輪公司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車損維修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至55頁)。且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3年4月11日票警五字第1130012366號函覆本院之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

片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1至70頁)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。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時駕駛系爭小客車行駛於苗119線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看到前方車輛在轉彎，我也跟著轉彎，但對方突然放慢速度，我沒有保持更長的安全距離，就不慎擦撞到對方車輛的後方等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64頁)。王子淳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時駕駛系爭小客貨車行駛於苗119線由東南往西北方向直行，當時為連續彎道道路，在爬坡時後方就追撞上來等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65頁)。由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可知，被告在連續轉彎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由後追撞系爭小客貨車。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就系爭小客貨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系爭小客貨車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支出修繕費用68,634元(零件35,032元、工資20,628元、烤漆12,974元)，有福輪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結帳清單等在卷可憑(見本院

卷第31、35至43頁)。又系爭小客貨車係於108年5月(未載
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)出廠，
有系爭小客貨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3頁)，至
事故發生時，即111年3月24日止，約使用2年10月又9日，
依前揭說明，零件費用35,032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
允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

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
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2年11月計。而依行政院
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
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舊千分之369計算，則原告支出零件費用35,032元，因已
使用2年11月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9,230元【計
算式： $35,032 \times 0.369 = 12,92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同； $(35,032 - 12,927) \times 0.369 = 8,157$ ； $(35,032 - 12,927 - 8,157) \times 0.369 \times 11/12 = 4,718$ ， $35,032 - 12,927 - 8,157 - 4,718 = 9,230$ 】，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
9,230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20,628元、烤漆12,97
4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42,832元(計算式： $9,230 + 20,628 + 12,974 = 42,832$)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
無據。

(四)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
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
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
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
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
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
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
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

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小客貨車之修復費用，而系爭小客貨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2,832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42,832元為限。

(五)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5日(見本院卷第87頁之送達證書，於113年6月14日送達被告，並於同日生送達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2,832元，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8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- 10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- 1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張智揚